

验收组意见

2025年09月11日和2025年11月20日，贵州瑞达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委托要求对黔西南州中医院 DSA 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已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YS2025-006 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黔西南州中医院（建设单位）以及贵州瑞达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织和监测单位）于2026年03月17日组织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进行验收审查，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医院诊疗需求，黔西南州中医院购置一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简称 DS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型号：Artis zee III ceiling，出厂编号：128450，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具有 CBCT 功能），将其安装于新院区外科门诊楼 1 楼 DSA1 号检查室；购置一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简称 DS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型号：Azurion 5 M20，出厂编号：226，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具有 CBCT 功能），将其安装于新院区外科门诊楼 1 楼 DSA2 号检查室；同时搬迁改建一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简称 DS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型号：Azurion 5 M20，出厂编号：283，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具有 CBCT 功能），将其安装于新院区外科门诊楼 1 楼 DSA3 号检查室。以上 3 台 DSA 设备均用于医用诊断及介入治疗。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建设项目环评规模为 4 台 DSA，本次验收规模为 3 台 DSA，另有 1 台 DSA 暂未装机，待其建设完成后拟另行安排验收。

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新建 DSA 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03 月由贵州遵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报告表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辐审（2025）4 号文件予以批复，现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黔环辐证[00595]。黔西南州中医院在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经验收，黔西南州中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制订了辐射事

故应急预案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辐射工作场所已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识和工作状态警示灯,并已设置有效门-灯联锁装置、闭门装置、防夹装置和紧急停机按钮,已配备铅帽、铅围领、防护围裙等防护用品以及铅玻璃悬挂防护屏、床侧防护帘等辅助防护设施,并已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和辐射检测仪,其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措施达到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要求。

2、经验收,黔西南州中医院已落实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辐射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制度,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其档案进行管理。

3、本次验收项目各 DSA 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各 DSA 检查室外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实际测量最大值低于环评报告中参考控制水平值 $2.5\mu\text{Sv/h}$,辐射职业人员所受附加有效剂量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职业人员剂量约束限值 5mSv/a ,其他职业人员及公众人员所受附加有效剂量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公众人员剂量约束限值 0.1mSv/a 。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技术先进、成熟,该技术的应用给单位及社会带来的利益远大于由此付出的代价,符合辐射防护“实践正当性”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辐射对职业人员和公众造成的年有效剂量在国家标准限值以下,满足剂量限值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核技术利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1)该建设单位在今后的介入诊疗工作中,应严格执行辐射安全与防护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规范操作射线装置、严格要求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定期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有效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

(2)除存在临床不可接受的情况外,数字减影时工作人员应尽量不在机房内停留;对患者开展介入放射诊疗时,禁止与诊疗无关的其他人员在机房内停留。

(3)该建设单位应加强介入手术工作人员的临床技能培训,提高手术熟练程度,在实际介入手术过程中,尽量缩短曝光时间,减少工作人员和手术病人受照剂量。

(4)本次验收项目 DSA 属于II类射线装置,其相关工作人员上岗前和上岗后每五年必

须接受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关辐射工作。

(5) 该建设项目射线装置的使用应当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于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报送上年度安全与防护评估报告。

验收组(签字):

